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芳展

陳珮嫻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3
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芳展、陳珮嫻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訴，認被告王芳展、陳珮嫻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嫌，及被告陳珮嫻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而
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王
芳展、陳珮嫻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本院具狀撤回傷害、
公然侮辱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童泊鈞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